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4 月 28 日第 348/E293/V/GPAL/2014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善豐花園事件發生後，特區政府跨部門跟進小組在與善豐花園業主代表的定期會議中，已經詳細解釋了第 13/2012 號法律所規範的司法援助制度，尤其是申請司法援助的資格、條件和審批程序等內容，並提交了介紹司法援助制度和手續的單張供業主參考。

在與善豐花園業主代表的會議上也明確告知，如果業主需要申請司法援助以提起訴訟，須正式向司法援助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按照法定的程序進行審批。直至現時為止，善豐花園的業主尚未提出有關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二、第 13/2012 號法律《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當擬獲批給司法援助的訴訟請求或其理由明顯不成立時，司法援助的申請將不獲批准。需要說明的是，判斷訴訟請求或其理由是否“明顯不成立”屬司法援助委員會的職權。當司法援助委員會認為訴訟請求或其理由不屬於“明顯不成立”的情況，且符合其他法定條件時，便會批准司法援助的申請並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按照第 13/2012 號法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經司法援助委員會委任的律師如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提出推辭有關委任的申請。目前被司法援助委員會接納的推辭理由主要是所委任的律師有利益衝突，例如同一律師事務所的同事是訴訟對立方的代理律師，直到目前為止，並未出現所委任的律師藉故推辭或迴避，從而令到申請人缺乏訴訟代理人跟進訴訟的情況。

三、善豐花園事件發生後，為能妥善安置受影響的業主，社會工作局以津貼的形式墊支了業主的臨時安置費用，而這些費用應該透過適當的途徑向責任人作出追討，確保公帑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合理使用。近期善豐花園業主已經召開大會，同意透過司法訴訟的方式向責任人追討。政府跨部門跟進小組將密切關注事件的進展，在有需要時將會考慮透過各種途徑向責任人追討所墊支的安置費用。

法務局局長

張永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